

· 何谓“合理使用”

2005-04-08

很多摄影师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自己拍摄的照片被国家机关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使用，既不为摄影师署名，又不向摄影师支付任何报酬。当摄影师对此提出异议的时候，国家机关往往称这是“合理使用”，无需付款。那么，到底什么才是合理使用呢？摄影师有没有权利获得自己的报酬呢？

所谓“合理使用”是指在一定情况下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是应当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称，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规定了可以合理使用的12种情况。其中涉及政府机关的规定为“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可以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从《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看出，国家机关合理使用作品有着严格的限制，判断国家机关无偿使用他人作品是属于合理使用还是属于侵犯著作权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首先要严格限制国家机关的范围，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立法、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法律监督机关和军事机关。超出这个范围，把一些事业单位或者协会性质的机关的行为也视为执行公务，是不合适的。

二、其次对执行公务必须有严格的解释。执行公务是指国家机关为完成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所从事的活动。这一职责应该仅指国家机关用于制定政策，研究问题和实施管理。如果国家机关利用他人的作品去实现一些经济利益，比如将他人的摄影作品制作成为宣传画册并出售，则不能视为合理使用，应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三、关于合理使用的范围。为公务而使用他人作品，这种使用应该是必须的，即只有使用这一作品，才有可能达到执行公务的目的。这一使用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其他的作品也可达到该公务目的，则不能说国家机关的使用为合理使用。

四、合理使用的限制。合理使用要注重使用的数量，对著作权的过度使用，可能会给著作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可能影响该作品的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使用数量包括两方面：一是指使用作品占整个作品的比例，二是指使用人复制的数量。现行的《著作权法》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发生纠纷后和在审理的过程中，就要由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了。

五、即使国家机关对作品的使用符合《著作权法》对于“合理使用”的要求，也应注意不要侵犯作者的署名权和其他的合法权益。国家机关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付报酬，但是应该标明作者，并不得侵犯作者享有的其他诸如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在其他途径获得收益的权利。如果国家机关有上述行为，则也构成对作者的侵权。

六、当然，国家机关因执行公务而合理使用的必须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如果该作品尚未发表，对其执行公务就不能构成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制度的诞生，主要是为了平衡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私权之间的关系。著作权属于私权，但它不同于所有权，著作权的使用必须要促进社会文化生活的进步，既不能为了满足大众需要而损害作者应得的利益，伤害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又不能过于强调保护作者的私权而妨害文化的传播。合理使用制度就是将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利益关系进行恰当平衡的有效解决办法。

北京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渠波 王立

法律热线：010-88517311

说几句 &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



想了解 **摄影界** 最新动态?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违者必究!!

Copyright (C)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